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更新后)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稿)(更新后)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锁定期将于2022年12月14日届满。现将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 2019年2月15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回购股份以3,999.13万元转让予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股份并持有,合计 10,123,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开立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20%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40%
第三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4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草案》,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的增长大于等于30%或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的增长大于等于30%。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大于30%,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批解锁日为2022年12月15日,解锁股份数量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股份4,049,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本次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选择合适的时点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出售,出售所得的现金资产将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截至2022年2月21日,本公司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不少于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2月22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本公司现任6名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除完成上述义务增持外,同时以自有资金自愿增持公司A股股份。

●本次增持措施实施期间,上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769,5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84元至3.28元,合计增持金额554.07万元,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本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措施实施后,上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637,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18%。

截至本公告日,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该等情形满足本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所明确之本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条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具体包括: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马红女士,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陈海强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景峰先生,副行长骆峰先生,首席审计官姜戎先生。

二、增持措施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三、增持措施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措施实施期间,上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769,5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84元至3.28元,增持总金额554.07万元,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措施完成后,上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637,600股,合计占总股本比例为0.0218%。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累计持股数(股)
张荣森	319,000	100.50	1,341,100
马红	63,900	20.90	63,900
陈海强	323,000	100.84	580,000
刘龙	318,200	100.04	1,347,900
景峰	323,000	100.13	573,000
骆峰	326,000	101.65	572,300
姜戎	96,400	30.01	159,400

截至本公告日,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本公司本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成。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属于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78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158,15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10.90%。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持有科德数控股份变动的告知函》,获悉其自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2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33,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现将国投创业基金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减持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1/2-2022/12/12	人民币普通股	513,000	0.55%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2-2022/12/12	人民币普通股	420,410	0.45%
	合计			933,410	1.00%

备注:

1、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该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2,163,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5%。

2、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该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1,091,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6、以上表格中的减持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091,567	11.90%	10,158,157	1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91,567	11.90%	10,158,157	10.90%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国投创业基金已向公司出具《减持计划告知书》并由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截至2022年11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国投创业基金已向公司出具《关于持有科德数控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并由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4、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筹划事项

在"碳中和、碳达峰"以及我国大力支持和鼓励新能源与新型动力、储能电池产业发展的背景下,为加深拓展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海外布局和国际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国际化形象,深入推进公司的全球化、数智化、平台化的三化战略,公司拟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境内外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一)布局海外生产基地、完善海外营销网络

公司是全球规模最大的铅蓄电池企业之一,也是国内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包括铅蓄电池及锂电池)的龙头企业,亦是少数可向包括亚太、欧美、非洲等全球客户交付包括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一揽子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的中国企业,国际化始终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面对未来海外铅蓄电池、锂电池需求逐步释放所带来的巨大市场空间,公司将持续在亚太、欧美等市场加深布局,提升全球范围内的销售能力,加大海外重点地区的辐射渗透力度,公司希望能够通过此次发行,提升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地位。

(二)提升研发实力及科技创新能力

秉承"应用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发展战略,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理念,深耕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动力及储能市场,致力于为我国及全球的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变革提供支持。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加大研发和创新投入并更加积极地参与新能源电池的全球市场。通过海外高素质技术人才的招募与国际化业务版图的扩张,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境内外的前沿技术与应用技术,充分利用各国的优势资源,多维度地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与能力,积极推进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与调整,打造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电池产品。

(三)优化股权结构、提升治理水平

本次发行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内资本市场政策号召、深化中瑞资本市场互联互通、通过境外资本市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依托我国资本市场与境外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机制,公司将与境外资本市场实现直接对接,提升公司在全球的知名度,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多渠道融资能力;同时,公司还可通过GDR的发行引入境外专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治理机制保障。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0819.HK)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为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次发行亦存在因国际环境、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以及监管或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2-07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涉案金额:"伊朗铬矿"5,000湿吨及原告损失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无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煤炭公司)因合同纠纷,作为原告将连云港硕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阳贸易)、李琴、李涛、连云港琅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瑞货代)分列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提起了民事诉讼。公司作为货物经手人,以第三人身份涉及诉讼。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

(一)原告民事起诉状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0年12月22日,原告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京宏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铬矿购销合同》一份,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江苏京宏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供货"伊朗铬矿"5,000湿吨,总金额计14,697,207.58 元,连云港港口火车车板交货。原告按约支付货款14,697,207.58元后,江苏京宏能源有限公司指令第三人将货物放货给原告,收货人为被告三,但是原告至今未收到货物及货款。2019年10月原告起诉至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货款,被告一拒不承认与原告有买卖合同关系,拒不支付货款。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2021) 晋0406民初406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主张货款证据不足,而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就货权争议另行处理。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晋04民终2657号判决,认定事实与一审一致,维持了一审判决。原告不服二审判决,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2年4月19日作出(2022)晋民申573号民事裁定书,认定的事实与一、二审一致,认为原告潞安公司与硕阳公司的货权争议,可另行主张,驳回潞安公司的再审申请。根据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2021) 晋0406民初406号判决、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晋04民终2657号判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晋民申573号民事裁定书均认定应当另案主张货权的判决,原告现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原告诉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一案中,被告一、被告二均称,本案涉案货物是由第三人主动交付其的事实,且表明由被告四垫付堆存费后,货物被被告一、二、四实际控制,被告三为货物接收人,原告认为各被告恶意串通侵害原告国有资产,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作为货物经手人,对案件事实查明有关键作用,以第三人身份涉及本诉讼。

(二)原告基于以上案件事实与理由提出的诉讼请求

原告潞安煤炭公司的诉讼请求为:

1、依法判令四被告向原告原质原量返还铬矿5000吨,并赔偿原告损失(支付实际占有货物期间的货款利息(以货款14,697,207.58 元为基数,自2010年12月25日开始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2019年8月19日;从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交付货物之日为止),四被告互负连带责任。

2、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一审开庭审理,公司作为货物经手人,以第三人身份涉及诉讼。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2-032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职能部门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不再设立人力资源部,将公司人力资源部职能及人员调整并入公司总裁办公室。调整后公司职能部门为:股东关系管理部、审计部、总裁办公室、企业发展部、财务部。

(二)、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华特环保49%的股权,向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中49%的部分提供反担保(即总额不超过4900万元),反担保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关联董事朱效平、沈宝杰、程树仓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概述

(一)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达因)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鉴于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特环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拟以持有的华特环保49%的股权,向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中49%的部分提供反担保(即总额不超过4900万元)。

(二)华特集团持有本公司2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该反担保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效平、沈宝杰、程树仓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华特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独资企业,注册资金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效平,注册地为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30652422X。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管理、投资咨询;科技类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202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3,889.94万元,净利润72,645.38万元。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445,995.8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72,471.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9,620.50万元。截止2022年10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561,568.6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53,850.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06,904.22万元。

关联方华特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华特集团拟为华特环保提供担保的情况介绍

华特环保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华特集团持有51%股权,华特达因持有49%。

为保证华特环保经营资金需求,华特集团拟为华特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华特集团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归母净资产为7.96亿元,截至目前其所批准的担保额度1.5亿元(含本次对华特环保的1亿元),实际担保责任余额0.27亿元,"不超过其自身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净资产额"。

华特环保符合《山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被担保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控股股东,其为华特环保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山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担保要求。

(二)公司拟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的政策依据

《山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省属企业及其控制企业为持股比例不低于34%的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原则上应按出资比例确定";第七条规定:"省属企业为控制企业超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企业其他股东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

华特集团控股华特环保51%,但为华特环保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了100%的担保。依据规定,公司作为持有华特环保49%股份的股东,应该向华特集团超51%出资比例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的形式及额度:公司以持有的华特环保49%的股权,向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1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中49%的部分提供反担保(即总额不超过4900万元)。

反担保的有效期: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四、反担保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与反担保是华特环保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华特环保为公司参股49%的公司,其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履约保函等生产经营用途。

(二)公司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是政策要求,是执行《山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风险可控。华特环保是拥有水处理、大气治理、固废治理等主要环境治理技术的综合性环保企业,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华特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将会对其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严格监管。公司作为参股股东,也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密切关注其经营及其风险情况。

五、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22年10月31日,公司无担保金额,且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与华特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与华特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83.47万元。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担保、反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华特环保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以及本公司按持有华特环保49%的出资比例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山东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八、独立董事关于反担保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吕玉芹、杜宁、张志元就本次反担保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华特达因拟按49%的出资比例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华特达因就该交易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提供了有关材料。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反担保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华特环保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华特集团为其提供担保以及华特达因按出资比例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均符合国资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4.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30日下午14:30

4.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

4.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4.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09:15至2022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

7.出席对象:

7.1截至2022年12月26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7.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见2022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33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会议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须提供以下资料:

1.1个人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1.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8日至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4.联系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真:0531-85198602

5.参加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6.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新冠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经测温登记后进入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5

2.投票简称:华特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现场出席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票账号: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相应项下划"V"号)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华特达因拟按49%的出资比例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华特达因就该交易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提供了有关材料。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吕玉芹张志元杜宁

2022年12月12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反担保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华特环保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华特集团为其提供担保以及华特达因按出资比例向华特集团提供反担保,均符合国资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

独立董事:吕玉芹张志元杜宁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科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1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0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12月2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7日

6."文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7.本次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18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文科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2月12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文科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文科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2月12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文科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变更用于"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的利息计算方法,确定利率为1.0%("文科转债" 第三年(2022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计息日为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12月14日(算头不算尾)。

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0\%\times 116/365=0.318$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文科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文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54元/张;对于持有"文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8元/张;对于持有"文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8元/张。

(四)回售权利

"文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文科转债"。"文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鉴于上述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文科转债"持有人应在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回售"文科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2月2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12月26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2月27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文科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文科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文科转债"在回售期内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文科转债"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